

電池服務終止申請單

合約資料

車牌號碼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

使用者資料

使用者姓名 _____ 代理人/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

使用者簽章

請簽中文正楷

代理人 / 法定代理人簽章

請簽中文正楷

關係

約定條款

使用者依本申請單向 Gogoro Network 提出申請（下稱「本件終止申請」），終止認購 Gogoro Network 所提供之電池服務及其他服務，使用者並同意如下：

- 1 Gogoro Network 對於本件終止申請擁有最終核可權，且本件終止申請之生效日將以 Gogoro Network 核可者為準，Gogoro Network 並得以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本件終止申請之結果。
- 2 使用者知悉本件終止申請之提出並未免除使用者基於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及其他合約／文件所應承擔之一切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服務費用、資費綁約期間提前終止衍生違約金，或因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損壞或喪失效用而應支付之更新重置成本；使用者經 Gogoro Network 通知應繳納相關費用及／或承擔賠償責任後，應於 Gogoro Network 通知之期限內付清相關款項（下稱「積欠款項」）。如使用者已綁定信用卡自動扣款，Gogoro Network 將依信用卡綁定服務條款，於最後一期帳單以使用者綁定之信用卡扣款支付前述費用與款項。
- 3 使用者提出本件終止申請後，應返還車輛運作所需數量之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（需經確認並無損壞或喪失效用），Gogoro Network 將就本件終止申請進行審核。使用者確認自訂立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日起至使用者返還車輛運作所需數量之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（需經確認並無損壞或喪失效用）止，均擁有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完整權利，且無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權利設定負擔、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任何情事而影響 Gogoro Network® 合約權利之完整性，嗣後如有任何第三人向 Gogoro® 集團主張任何權利時，使用者將全權負責，概與 Gogoro 集團無涉，使用者亦均遵守且無違反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之約定。
- 4 使用者明確知悉並瞭解，若使用者前曾執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，申請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新購、汰換等電動機車購車補助（下稱「購車補助」）或電動機車電池服務資費補助（下稱「資費補助」）等補助，如於簽訂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二年內（或其他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就購車補助及／或資費補助等補助規定所需合約期限，以較長為準）提前終止 Gogoro Network® 智慧電池服務合約，可能影響使用者先前受領購車補助、資費補助等補助之資格（包含但不限於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可能追回購車、資費補助等補助），使用者知悉並願意承擔此一風險，並放棄一切對於 Gogoro Network 基此所生或有關之任何請求。